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后勤〔2021〕1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能源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能源管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年第12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能源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电气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生活用水用电用气（汽），遵循“安全、计划、节约、方便”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能源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使用学校水、电、燃气、蒸汽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是学校能源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水、电、气（汽）的计划分配、增容审批、计量和收费、用能违章查处、新(改)建工程供能方案审查、节能技改方案的制订实施等工作。对学校能源系统的保障、运行、维护等履行检查和监督职能。

第四条 使用学校能源用户必须服从学校能源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遵守学校能源管理制度，自觉维护良好的用能秩序。

第二章 水电运行、维护、保障

第五条 供排水、电力、燃气的设施监护，特别是检修、

表具拆装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负责，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私自检修、拆装，否则按违章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校内所有燃气用具和设备必须由燃气公司专业人员设计安装和维修。新增燃气设备或原有燃气设施增容，须事先向后勤管理与服务处申报。

第七条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负责管理。空调使用严格按照《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空调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爱护学校用能设施。若计量水电表出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后勤水电管理部门维修更换，否则应参照相应行业规定估码计量收费。

第九条 为了确保学校重大活动的水、电、气（汽）正常供应，相关部门必须提前 15 天提出书面申请，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向市政能源部门申办保供手续。

第十条 出现供电系统重大设备、设施故障或市供电部门临时限负荷等情况时，配电房有权按照有关规程或调度命令改变运行方式，尽可能地保证生活和重点用户供电，并及时逐级汇报。

第十一条 涉及水、电、气（汽）的地下管线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归口管理，各单位职责范围内业务工作涉及地下管线的，不得擅自进行开挖、改造，需提出功能与要求报后勤管理与服务处。

第三章 停水、停电、停气（汽）

第十二条 遇市政能源部门安排计划停水、停电、停气（汽），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应对方案，报分管院长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因施工、检修等需要区域性停水、停电、停气（汽），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应视停水、停电、停气（汽）的范围及影响程度，合理安排，并提前发出停水、停电、停气（汽）通知；对可能受影响的重要教学、科研、生活等，必须预先通知，落实到人。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可以立即停水、停电、停气（汽）：

1. 发生或可能引发人身伤害等重大事故时。
2. 发生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等突发性事故时。

以上情况的处置应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尽可能缩小停水、停电、停气（汽）的范围，并迅速逐级报告。

第四章 计划、增容

第十五条 校内改造维修项目，凡需要更改水电线路、设施的，必须事先将设计图纸提交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审核后方能施工。

新建工程学校委托监理公司负责整个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装修改建工程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委托校外具有建筑专业资质的评审专家，负责对校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初审、图纸审查及建好后是否按要求施工等评估认证工作，确保装修改建项目建设合理规范。所有装修改建工程专家评审费用一律在项目建设费用中列支。

项目竣工，且经资产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接入学校水电主管网。

第十六条 凡具备单独装表计量条件的新(改)建项目均应安装水电计量装置，确实无法装表计量的，由施工单位与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协商处理。水电计量装置的选型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确定；工程结束后一周内将水电计量装置的技术数据(规格、型号、起始读数、出厂编号等)书面报送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建档。

第十七条 校内施工单位、租赁单位需要工作和生活用水用电，必须向后勤管理与服务处申报，并注明项目、用途、地

点、使用时间，明确费用承担人，待与学校签订协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经批准同意增容的生产、开发、经营用户应向学校缴纳水电增容费，主要用于节能技改、水电计量装置与更新等。增容费标准按届时扬州市水电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各栋建筑用电供应负荷是根据当前需要设计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增加大型用水、3000 瓦以上用电设备（含各类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等），改造或新接用水管线、电源线，须事先报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审批，由后勤水电管理部门核定线路负载能力后监督或组织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安装计量表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章 计量、收费

第二十条 结合学校实际，逐步推行水电使用绩效考核制度。按照“核定指标、节约奖励、超额惩罚”的管理原则，根据楼宇的水电气（汽）支出情况核定指标，对物业管理单位实行目标管理，并与月度考核挂钩。

第二十一条 计划外教学和实践（如各类培训班、实践项目等）、商业网点或经营单位等用水用电，实行“谁使用，谁交费”的管理原则。

第二十二条 凡属收费性质的演出、舞会、比赛、表演、

培训等，按实际用量收取水电费。

第二十三条 教学、科研、行政等部门经学校批准的各类租赁和经营等收费性活动，必须由后勤水电管理部门装表计量，其水电费按出租和经营类标准收取。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临时用电用水，需事先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安装计量装置。工程结束后，所用水电量按实计算。未结清水电费的工程项目，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将通知审计部门不予审结。

第二十五条 用户应在水电费缴费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交费，逾期不交，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对拒交水电费的单位和个人，由后勤水电管理部门通知财务部门从对应经费中代扣。经催缴仍未交水电费的单位和个人，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将按规定程序停水停电。

第二十六条 因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水电表失准，毁坏，其损失由用户负责，水电费参照该用户全年用量最高月份计算。

第二十七条 水电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文件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第六章 节能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全校师生要注重节约用水，不放长流水，随

手关闭水龙头，爱护用水设施。使用部门发现有漏水现象，要及时向所在物业管理站报修。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及计算机房要加强电脑等设备的管理，专人负责，使用时开机，使用后及时关机。

第三十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教室及办公室的照明灯、空调的管理，按照光线情况以及人数来控制开灯的数量，不开长明灯，做到人走灯、空调全部关闭。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该设节能员 1-2 人，做好本单位水电设施的合理使用。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甚至窃电等行为应及时举报。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积极推广使用节能型设备，逐步淘汰耗电量大的陈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已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第三十三条 凡人为造成的倒杆、断线、挖断电缆、损坏变压器、掘断水管等供水供电设施造成经济损失，甚至造成人身伤亡的，除对肇事者处以经济赔偿外，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违章稽查

第三十四条 学校能源使用严格落实“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切实压实主体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宿舍的水电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办公室、宿舍不得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设备。一经发现，按电热器设备功率 1—3 个月的电量交纳电费，私拉电线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私拉电线者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使用水电从事经营活动、私接水电、毁坏水电表铅封、私自拆装和移动水电表、以不正当手段使计量装置失准等，均为盗窃水电行为。盗窃水电者，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追缴应交水电费并处应交水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如违反程序购买、使用水电设施、设备，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全责。一经发现，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有权要求该用户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并追究其主要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拒绝交纳水电费，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者，作停止供水供电处理。如确需校内水电供应者，应缴清所欠电费和滞纳金，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再给以接通水电、但应承担全部工料费用。

第四十条 未经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乱接或更改供水、供电线路，不得擅自接水、接电。擅自增加原有负荷的，后勤水电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断电，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肇事者承担。

第四十一条 对违章使用和浪费、盗窃水电的行为，任何单位与个人均有权监督并向后勤管理与服务处举报，对于损坏水电设备，私自接水接电、偷用水电应进行劝阻揭发，按罚款的 20%-50%奖励有关人员。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者，水电管理部门除按当年最大月用量计算追回水电费外，有权停止向其供水供电并处以 100—1000 元罚款：

- (1) 凡违反学校用水用电管理规定行为者；
- (2) 凡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水电用户，不按规定办理用水用电手续或不按时、按标准交纳水电费超过半个月者；
- (3) 利用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水用电从事经营活动的水电用户，拒不交纳水电费或私自转供水电者。

第四十三条 因违章用水用电造成水电设施损坏，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责任者必须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并处以相应的罚款，情节严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窃用水电时间无法查明时，至少按 180 天满负计算。对当日窃水电时间按 12 小时计算。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监督水电用户遵守学校水电管理规定。对在水电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或检举、查获违章用水用电的有功人员，学校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及修订权归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室内装修改造工程报审表

2.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临时用电申请表

（申请部门填写）

3.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临时用电协议

（施工单位填写）

附件 1: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楼内装修改造工程报审表**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报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后勤水电部门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后勤处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施工情况记录 (物管站填写)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备注	1. 楼内新建或改造项目，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经批准同意方可施工；水电项目必须写明用水用电设施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功率和存放位置，提供新建或改造项目的水电线路图；提供上级审批材料。 2. 项目竣工后，必须物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进行确认后方可离开，否则追究申请部门相关责任。 3. 施工进场前须将报审表张贴在现场外墙等明显位置上。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附件 2: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临时用电申请表

(学校申请部门填写)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申请（临时用电）单位		申请单位经办人	
申请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临时用电事由	
申请用电地点		申请用电性质	
用电设备名称		用电容量（kw）	
预计用电持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操作人		看护人 （现场管理）	
临时用电作业单位已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承诺	临时用电单位已采取以下安全措施，保障动火作业期间的安全： 1. 电工作业时应按要求佩戴绝缘防护用品，必须持证上岗。 2. 用电单位操作人员在接电源时必须由本校电工陪同，并指定接电位置；严禁私拉乱接。 3. 电源线必须保证完好，无破损；严禁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源线、插座和其它用电产品、设备，严禁超负荷用电。 4.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防御措施。 5. 在潮湿场所或金属构架上，严禁使用Ⅰ类手持电动工具。 6. 临时用电单位承担因作业造成损失的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后勤水电部门现场指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处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临时用电协议

(施工单位填写)

供电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用电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施工需要需向甲方借用电源,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双方须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电费计价:

每度电单价 0.54 元,用电总量 _____ 度,金额 _____ 元;另加 10% 线损,折合人民币 _____ 元;合计 _____ 元。

二、乙方临时用电地址: _____。

三、乙方用电负荷: _____。

四、临时用电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施工前负责安装有效临时用电计量表,严禁在未安装用电计量表的情况下违规取电。各配电箱位置设置合理便于使用,

各开关、电源线路安全可靠，电源附件设置安全用电提示；按标准配备持有上岗证的专业电工。

2.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3. 乙方普通施工人员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及其他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4. 乙方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的手提箱，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它小插线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5. 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用封闭式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场所需用手把灯，必须采用 36V 以下的安全电压。

6. 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戴好防触电防护用品；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

7.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户外配设防雨型），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电源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9. 发生有碍整体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人员完成。

10. 临时用电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用完及时拆除。

11. 甲方有权依规对乙方开展用电检查工作，乙方主动接受检查，并根据检查人员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回答有关询问、协助提取证据。

12. 因乙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所引发的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补充条款：

1、乙方施工完毕后确认安全无事故。

2、乙方根据用电计量抄数，及时、主动地结清所产生的能耗费用，电费结算周期为 15 天，未到 15 天按结束日期计算。

以上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如另有未尽事宜按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